

賓陽縣誌

(中冊)

寶島雜誌

第五編 文化

導言

國家之興替，咸視文化為轉移，故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多党則設庠序以教，凡所以興學育才，培植國家元氣者，其制乃備。历代學制，悉本周禮，虽因革損益，代有不同，其為教則一也。宋初三代以上，地隸南交，榛莽未闢，渾沌成風，沈蜜額之邦也。秦并天下，略走楊粵，置桂林南海象郡，寔始入版圖，置縣設官，聿修政教。唐置賓州，蔚為大邑，覃敷教澤，絃誦斯興，中經郡守刘外陆續之教化，知州蒙延永楊居政之薰陶，固陋之風，于焉丕丕，降及有宋，儂智高盤踞峴嵒，毒痛區管，狄武襄奉命南征，擒渠掃穴。事平置戍以去。當時隨征健儿，來自山左，遂多占籍，此間北方文化，相与俱來。邹魯之風，訖以南嶠，明王守仁以一代名儒，出綰軍符，平蠻八寨，所过地方，集諸生講學，闡明理學真諦，創知行合一之說，端士习而正人心，邑中人士，翕然从風。逮至清初，文化日盛，彬彬然无殊中土矣，遜清末叶，罢黜科举，創辦學校，有識之士，屏斥括帖，轉慕歐風，負笈游學者，后先相繼，數百年來，東縛思想，无裨實用之制艺，乃为时代洪流所捲去，自茲以往，地方文化，另出新芽，繼長增高，期于來者，然推陳乃可出新，教典鉅能忘祖，层冰积水，大轂推輪，其由來固有自也。

甲、教育

一、学校教育

(一) 清以前教育制度

粵稽古制，周代進賢，以學校為最重，其乡里所舉，賓興所缺者，先教于乡州之學為秀士，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于王，而升其名于司徒者，為進士，由司徒升于國學者，為俊士，由國學升于司馬者，為進士。乡大夫賓興賢能，即乡举里選之制。所謂賓興

者，即乡序、州序所教之人，盖学校与选举并重。国无滥等之职，士无俸进之门，法洵善矣。汉制以五经课士，立十四博士以授经，郡国县道乡三老掌教化。而孝廉明经，秀才分科为举，是选举仍出于教育，与周无殊。两晋六朝以九品中正司选举，视门第为仕进之阶，选举之制坏，而教育寢衰。隋矫其弊，开进士科，使学者皆得应举。唐承隋制，于进士科外，并开明经、秀才、明法、明字、明算诸科，及博学、鸿辞特科，试题以经义、诗赋为重，优者隆以状元、探花之美名，授官以科名为准，学者咸致力于钻研经义，讲求辞章，考究声律，为躐取科名之具。而于实用无与焉。教育失其重心，仕途因以庞杂。贞观而后，治少乱多，非无故矣。宋、元、明、清，略因唐制，而测重经义。考试命题，限于四书、五经，规定八股程式，应试者，循题布局，演繹经义，谓为代圣人立言。典试者，衡文校艺，决于一日之短长，士林相习成风，恬不为怪，教育所由，每况愈下也。考当时考试制度，在州县曰小试，学使三年一按临，就地举行，各乡童生，均得与考。入选者，谓之附生，通称秀才，在省曰乡试、贡生、监生及廩增附诸生；科试二等以上，或应遗才试中格者，皆得应本省乡试，乡试中试，谓之举人，首名称解元。举人由疆吏咨送礼部应会试，中式谓之贡士，首名称会元。贡士应殿试，中式谓之进士。分三甲，第一甲三人，第一名状元，授翰林院脩撰，第二名榜眼，第三名探花。二甲第一名传臚，皆授翰林院编脩，余列三甲，授翰林院庶吉士，内閣中书，主事、知县等职。

前述四试取士外，于廩膳生中掄流选贡，入选者，谓之岁贡，每科乡试前，就廩增附中考试高材生，入选者，为优贡，貢監廩增附诸生应乡试中副榜者，谓之副贡。又每十二年考选贡生一次，入选者，谓之选贡，后改称拔贡，如遇朝廷盛典，准每县多贡一人，谓之恩贡，以上统称五贡。文科之外，又有武科，试以弓刀箭石，与文科同时举行，小试入选者，为武生，乡试入选者，为武举，会试入选者，为进士，其制与文科略同，惟无廩貢名目。

宾阳自唐置宾州，至明属柳州府，清雍正改属思恩府，设州学置学正训导以司教育。每科考选附生二十名，武生十八名。清咸丰间，土匪蠢起，官兵集县剿办，地方供应军米，事平，详准文武各科加学额三名，思恩府学额为三十名，宾州每科拨入府学者六名或七名，州学廩生原额三十名，每名年支廩米三石八斗四升，年共应领廩米一百一十五石二斗九升，遇闕每名加支米三斗二升。思恩府屬廩生、貧生膏火，共銀八十八兩，学正考試后，按学額大小支分，此清以前教育制度大較也。

宾州学署，设学正、训导各一員，顧名思义，学正办教育行政，训导取司管教。惟当时州学，仅于学使按临考试时，集諸生于

明倫堂講讀學規（即臥碑条文），循例選購四子五經，平時散處各方，家自為學，未嘗入學受教。官吏等于閒曹，學宮無異傳舍，此專制時代之愚民政策，无怪其然，于是高瞻遠矚之士，或設書院于名山，或開私塾于乡里，以講學論道，而人才出焉，清初顏习齋、李恕谷等。其翹楚也，各地士林，法而效之。賓陽于明時，故有數文書院旧址无可考，旧志（指光緒十二年陆志余仿此）載王守仁撰數文書院記，其位置及建築，年月亦不詳。清乾隆三十六年，知州陳之鵬遷學宮于州之東北，即學宮地。建賓陽書院，嘉慶十六年知州徐榮翰詳請重建學宮于此，于州治東北，學宮之左，改建書院，未竣去職。二十五年知州袁植脩與邑紳改建于城南文昌門外，知州耿省脩續成之。道光二十九年，知州陶錫圭重修，并捐置田租，以增膏火。咸丰八年毀于賊，光緒元年，知州許澤洋从士紳請，改建于州治東北旧學宮故址，仍其旧名，分上、中、下三座，中座為文昌宮，對面為魁星閣，后座正厅為講堂，左右翼以學舍，規模宏敞。二年知州叶茂松與邑紳籌議，變賣前書院旧址，得款建築門樓一座，于巽方顏曰聚奎樓。光緒間，復于院之東北隅，建藏書樓，巡撫馬丕瑤，邑人廖璧光先后捐贈書籍，藏書頗富。永淳進士楊懷震、邑舉人陆生兰、吳云鵬、謝宝樹、賴干臣等，先后主講其間，称山長生徒，就學甚眾。清末廢書院，改立官立兩等小學堂，于院之東面建新宿舍一排。觀瞻益壯，民國初，改為县立高等小學校。民國二十三年小學分鄉設立，該校停办，校舍奉令划归省立賓陽初級中學校管用，旧日書院、田产，归賓興管業，清季各乡開設私塾者，為數甚繁，如賴干臣、廖其璋、黃夢祥、覃孔書、吳夢甲、吳树章、王傑、黃璧璋、莫士英、廖夢璋、吳瑛祥、林式鼎、吳国英等，均著声望，邑中后進，多出其門。

明王守仁數文書院記

嘉靖丙戌夏，官兵伐田，隨与思恩，相比復煽。集軍四省，汹汹連年，于時皇帝，忧憫元元，容有无辜，而死者乎。迺命新建伯臣王守仁。易往視師，勿以兵殄，其以德綏，迺班師撤旅，散其党翼，宣揚至仁，誕敷文德，凡乱之起，由學不明，人失其心，肆惡縱情，遂相侵暴，荐成叛逆，中土且然，而况夷狄，不教而杀，帝所不忍，孰近弗繩，而远能准，爰進諸生，爰辟講堂，决蔽启迷，云开日出，各悟本心，匪从外得，厥风之劲，翕然无远，諸夷感慕，如草斯偃，我則自天，帝不我殄，釋于自縛，泣訴有泣，旬日来归，七万一千，戮戮道路，踊跃懷闡，放之还农，兩省以安，昔有苗徂征，七旬来格，今来暮月，而蛮夷率服，綏之斯来，速于郵傳，舞干之化，何以加焉，明明天子，神武不杀，好生之德，上下孚格，神运无方，莫窺其迹，爰告思田，毋忘帝德，

既勒山石，昭此赫赫，實識于此，俾知茲院之所始。

清知州耿省脩賓陽書院記

邑之有書院，即古者庠序遺意太學人材，于是乎出洵士林之津逮也。我朝聲教暨訖，匝宇縣區，沐浴休和者，垂二百年。賓陽人文蔚起，而書院仅存其名，相傳在文廟東者，究无定所，自嘉庆二十三年，署州牧袁樹棠擇地于文昌門外，捐資百緡為之倡，并勸諭郡人士，醵金鼎建，得大門二門講堂各一座，閉閣甫辟，棠廩未修，旋以卸篆去，故事未竟也。二十五年秋，余膺簡命，來刺是州，念興教勸學，皆守土官事，有其舉之，不可廢也。遂捐廉為重修計，延邑之廩生孔立經等襄其事，于道光二年夏，坵吉興工，已成者仍加潤色焉，添旁屋于二門外，以居院役，添抱厦于講堂前，以壯觀瞻，其建于堂之右者，為正房二，計六間，為照厅一，計三間，又東為書室三間，号舍五間，建于堂之右者，為書室三間，号舍六間，廊廡庖廡，无不畢具，至四年春，功始竣，方事之初舉也。具略聞于上，時浙閩制軍趙來撫粵西，捐銀二百，以助經費，用置下戶村、壩頭村、平塘村、山鸡村、田君千亩，并旧置明鏡塘、墓心塘田，岁入可得谷若干石，為肄業者膏火之資，規制既宏，士咸知奮，捐簪負笈，來者无虑數十百人，爰敦請前任通政司張南松先生主講席，每月二課，題列者按名給花紅以示獎，余于辦公之暇，時復來游其間，以立品讀書為諸生宣勸。壩頭見門外南山，叠翠橫霄，环如屏障，河流一帶，左右潏洄，旁对來青塔，后枕文昌宮，奎壁之光，与文峯相照耀，地灵人傑，此中之遶鑪直上者，正未可量，尤愿諸生，努力精進，爭自琢磨，以毋負余之期望也。謹識年月，并刊所有規条工費于石，以告載事，其有未备者，更相与次第舉之，是为記。知賓州事華亭耿省修撰。

清知州吳凤來賓陽書院記

乾隆辛卯，州人士移文廟于貢院之右側，即其旧址，改設賓陽書院，為堂三楹，學宪范公題以額，后为住室，前为門各如堂，制左右翼，以學舍凡三十間，最前為大門，旁列廚房四間，周圍繞以墻垣，閱四年甲午春正月告成。延師開講有日矣，州紳士江子象仁、吳子燭、廖子振德、廖子天祐等，以膏火之无所出，而捐俸之难為斷也。乃各厉呈明，乾隆三十二年前，收叶議詳州民吳胜傑、李凤珠等，控爭土名墓心等荒地一案，訊明实系无粮无照荒地，將墓心塘底并那茶南二处，共田四十九亩五分零，撥給吳胜傑佃种，墓心塘田三十八亩五分零，撥給朱永球、黃鳳增佃种，停車并那茶北共田四十二亩九分零，撥給李凤珠佃种，酌定每年每

由各納租谷三斗，每斗谷一十三斤半，共納租谷三十九石三斗零。斷归父學膏火，仍給四姓印照，永遠承佃，詳定在案。又查州治城東，誌載明鏡一塘，為州屬勝景，自南至北約三里許，中筑走道二條，分上中下三段，原屬闡州公地，自雍正九年，州民黃廷鑑、謝元吉等私垦互控，屢經前牧詳明批飭，勒石永禁，不准开垦久在案。現今附近居民，復行私垦，业已成田，理應归公，隨即亲詣明鏡塘查勘，計上塘垦田三十二畝，丈得稅一十九亩三分零六毫，中塘垦田一百五十一畝，并小塘三口，丈得稅七十四亩五分六厘二毫，下塘垦田八十五畝，并小塘一口，丈稅五十亩零六厘，計共垦成田二百六十八畝，并小塘四口，共稅一百四十三亩九分二厘八毫，嗣經私垦成田之大塘村民磨若怀等八十五人，各自呈首以归公，隨據紳士呈保州民謝明珠、吳淑偉、張用廷、張武凝、磨毓今等五人永佃，認定每年每田一亩，繳租一石，每石谷一百三十五斤，各給永佃印照，每名繳租三十二石，共計租谷一百六十石，合前租谷一百九十九石三斗，照依時值變賣，归作書院膏火，并各紳士公举殷实紳衿四人，董理其事，每年收貯變賣數目，立簿報州，其岁底支用各數，由州造冊報銷，免致胥吏人等，从中侵蝕，一并詳定俱在案。毋庸贅矣。夏五公余，集諸子坐講堂，諸子前席請予紀其事，勒石以垂久遠，予頗覺難指之曰，若亦知敬业之名义乎。业者士之事，其形耳、目、口、体，其性、仁、义、礼、智，其情喜、怒、哀、乐，其伦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其實自身、而家、而国、而天下，其人格致、誠正、修齐、治平，其功博學、审問、慎思、明辨、篤行，其文詩書、礼乐、易象、春秋，而四子則又六經之阶梯也。晝而講，宵而习，藏焉、修焉、息焉、游焉，隨事反之于身，而一以不苟之心應之，所謂敬也。此入德之門，學之要也，如自茲以往，一洗旧习，奮然而興，立一舜人我人之志，从人伦日用間齋職而扩充之，入孝出弟，由义仁体之为实心，行之为实事，发之實詞，为真实文章，措之政事，为真实經濟，然后为明体达用之实學。抑且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旁推曲暢，衍此业于无穷，使我炎黄人士丕变，蔚然成邹魯之多，为百二河山生色，其于久远之义，且何如也。諸子唯唯而退，繼次其語記之。願匠氏鐫諸石，皆乾隆三十九年夏五月初二日也。

(二) 民國教育制度

前清末叶，科举制度，为世所病，戊戌政变，有識之士，咸認科举制度，不通世界潮流，非改絃易轍，不足与图强。清廷乃下令廢科举，兴办學堂。于北京設京師大學，于各省設大學或專門學堂，各府設中學堂，各厅、州、县設小學堂，頗知注重自然科

學，仍兼授經學，一時風起云湧，教育大有勃興之勢。知州馬振濱以舉辦新學，必須造就師資，乃創辦立師範傳習所，以賓陽書院為所址，后改為教育研究所，考選學員，入所肄業，以六個月畢業，期滿后派充小學教師，是為賓陽興辦新學之嚆矢。教育研究所停辦后，即就賓陽書院開辦官立兩等小學堂，設高等兩班，初等一班，地方紳士，自行籌款設立者，有崇德小學、閉村小學、朱氏家族小學、譚氏家族小學、蘆圩強明小學。此后風氣漸開，小學成立者踵相接，思恩府知府，并札飭賓上迁三屬有司，就思恩府試院開辦思恩府中學堂，以收容各屬學子之會畢業于小學者，新式教育，乃略具雛形。

民國肇造，厉行新政，教育制度，亦大加改革，各級學堂，改稱學校。中學仍限每府一所，小學則以普設為原則，科學較前為備，而廢除經學，修業年限：初小四年，高小四年，中學四年，大學預科二年，本科四年。民國三年，初小改稱國民學校，十三年復稱初級小學校，其高、初兩級并設者，稱小學校，前期修業四年，后期二年，謂之二四制，中學階段，則採用三三制，即高中三年，初中三年，大學廢除預科制，凡高中畢業生可直升大學，民國二十三年，本省厉行民團制度，鑒于過去地方辦理匪政及教育人員，往往發生牽掣，而不能互相為用，乃以鄉鎮為中心小學區，各設中心小學一所，以鄉鎮長兼校長，以村街為國民基礎學校，區各設國民基礎學校一所，以村街長兼校長，實施以來，頗收指揮，統一之效，然其敝也。人无全材，長于此者，或短于彼，終有捉襟見肘之虞，近年各小學校長，仍以專任為原則，國民基礎學校，則遵照中央通令稱國民學校，此民國以來，教育制度之遞變情形也。

(三) 中等學校

前清末叶，我國廢科举興學堂，各地景从，蔚成風氣。光緒三十二年夏，广西提學使通令，每府各設中學堂一所，以培養中等人才，本省各府多已先后成立，于是賓陽、上林、迁江三縣紳士，譚松云、李毓杰、吳壯行諸先生等，與地方人士集議，僉以成立中學為急務，以曩昔每逢歲科試，思恩府屬漢土各生童，均到賓州（賓陽舊名）应试，府中學堂應設于賓州，征求武緣（武緣舊名）各紳，未獲同意，由是各走極端，武緣及九土司合設一中學堂于武緣，賓、上、迁三縣則在賓合設一中學堂，即就思恩府試院改建為校舍，以賓州舊小教場為體育場，定名為思恩府中學堂，后改稱賓上迁中學堂，增筑教室、宿舍、圖書室、食堂、浴室，款由三縣分担，計每月賓陽一千五百元，上林九百元，迁江六百元，并由林敦麗、蔣大紀、陸克趾、李世珍、譚流芬監工督造，經始于光緒

三十三年夏，至光緒三十四年冬落成。宣統元年，招生開學，取錄名額，以各县解款額為標準，設本科一班，預科一班，本科四年畢業，預科肄業二年。第一任校長（同名監育）為廣東南海譚步云氏，以次任校長者，為白潤蒼、陸之璜、李祺貴、雷鍾唐、阳炳泰、唐文佐、黃貞筠、楊家箴、邦賓、韦培章、陈应行、李祺貴（復任）諸氏，民國十三年，奉令改辦新制（三年畢業），更名賓上迁三县合立中學校，民國十五年，由賓阳县教育局長朱昌奎、上林县教育局長李菁木、迁江县教育局長蕭藻銘，联呈当道，請改為省立，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广西教育厅轉奉广西民政長公署核准，易名广西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撥給开办費伍千元，購置圖書儀器費三千元，常年經費七千元，賓上迁三县解款如額，改為協款，十七年奉令停解，自是以後，繼任校長者，為張文訓、黃煥乾、王祥生、黃启、商达才、蒙权諸氏。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省府以該校僅設初中班，乃令改称广西省立第十二初級中學，以符实际。民國三十三年八月省府复照部章規定，中學以所在地之地名為校名，又改称广西省立賓阳初級中學校。民國三十六年春，奉令交由賓阳县接办，改為賓阳县立中學，派磨金声為校長，至秋季开始，招收高中生一班。

民國二十年秋，邑人士鑒于各乡小学畢業者日众，咸苦无地升學，認為筹办县立中學為不可緩，由县政府召集地方紳耆开会，討論籌款办法，決議由粮賦附加五成，并变卖蘆圩公鋪兩間，拨充建築費，將孔庙及县教育會城区自治會旧址，改建為校舍，由县荐請省府委任黃启為校長，二十一年春招初中生兩班，簡易师范一班。二十三年秋，奉省令归并省立賓阳初級中學校。

民國二十五年，省政府為謀教育切于实际需要，通令各县籌設国民中學，修业期間為二年，功課大致与初中无殊，而缺英語。本县奉令后，于二十七年春着手筹备，以旧县中校舍為校舍，由县荐請省府委任韦偉吾為校長，是年秋，招国中生兩班，二十八年秋，峴崙关战事緊張，為避免空襲計，迁設四鎮乡欧村欧氏宗祠，二十九年春，地方淪陷，因而停办。是年秋恢复，校舍被敵蹂躪，殘缺不堪，由地方捐款修葺，始复故觀，施受桥、覃叔明、周杰，繼任校長，將校务大加整理，添設初中班一班，国中生扩为四班，共五班學生，數达二百余人。旋以該校四周空地甚少，无扩充校舍，及实施生产教育可能，由县临时參議會大会決議，迁設农村，乃組織國中迁建农村委員會，由县拨款二十五萬元，各乡捐款及代工金四十余万元，為建校經費，擇定武中乡白花山之合江坪為新校舍地址，并設國中迁建农村委員會辦事处于桃源村王氏宗祠，以韦貞侯為主任，董其事，三十二年春，校舍大部建筑完成，四月十六日該校迁到新校舍上課，并將附近山地开辟农場，实施种植，以期达到自給，奈該地水土不良，學生多病，复于三十

六年春，呈奉省府核准，迁回县城旧址。

民国三十一年，邑紳卢敬山、韦际唐、卢豹文、韦真侯、韦瑞南等十余人，鉴于青年升学困难，联合黎塘区十乡，筹设私立开智初级中学校，将旧日开智小学校舍，扩充修葺，为该校校舍，以黎塘圩市亭三十六间，并置水田八亩五分为校产，全年收入国币一十一万元，为常年经费。呈请省府委任梁炎昌为校长。三十二年二月成立，招收初中生二班，先修班一班，济济青年，又多一求学之所矣。

本县近年，小学毕业生日众，虽有宾中、国中、开中三间中学，仍感不敷升学，县第四届临时参议会，为适应需要，于第二次常会决议，创办私立培福初级中学一所，拨培福堂原有田产二百余亩为该校基金，民国三十三年春间，组织校董会，由地方推举韦宜甫、吴孟棠、刘自舒、韦真侯、莫毓琬、李永隆、磨以显、甘雨普、黄震东、黄启、覃克成、吴维森等为校董，以县参议会理事长朱昌奎兼董事，遣具各种事项表，呈奉广西省政府核准立案，并准先行招生，乃于是年发起募捐建筑校舍，购买大同区公所为校址，在新校舍修建未完成前，暂借用同义村吴氏宗堂为校舍，招收新生两班，由校董会聘吴献瑞充任校长，秋八月新校舍大部落成，迁入新校，续招新生两班，是年冬地方淪陷，该校奉令疏散，迁至上林县属镇圩。嗣因敌人压境，学生星散，无法上课。三十四年秋，地方光复，该校自经劫后，校舍摧毁过半，校具亦硕果仅存，乃由地方人士再发起募捐，重建校舍，添置校具，恢复上课，吴校长辞职，由校董会聘黄启接充，现已招足学生六班，共四百余人，校舍尚不敷应用。

(四) 小学

民国初，以县款设立之小学，仅有县立高等小学校一所，县立模范小学校一所，县立女子小学校一所，以区款设立者，有黎塘开智高等小学校一所，城区区立小学校一所，南镇镇立小学校一所，西山区区立小学校一所，私立者，城区有开村、植材等校，中区有开智、成德、圣功、三槐、树英、自强等校，东区有上达校，南区有罗廖、立达、黄安、萃英、苍华、鹤山等校，西区有培英、辅仁、辅成等校，北区有维新、崑崙、文蔚、宾上等校，每区由县款补助二百元，按各校学生人数分配，民国十三年县教育局，以各校限于经费，设备简陋，难图改进，乃将县立高等小学校改为县立高级小学校，学生名额扩为四班，改县立模范小学校为县立第一小学校，增设高级班，改东区开智小学校为县立第二小学校，西山区区立小学为县立第三小学校，南镇镇立小学为县

立第四小学校，中区强明小学改为县立第五小学校，于北区大元圩鄉設县立第六小学校，各校經費，均由县支給，內容漸見充實，并將全县各村街，划分为二百余学区，每区設立初級小学校一所，其基金均由各校自籌，并于各小学附設成人班，以补救失學，成人教育，頗覺普及。民國二十三年，奉令划分四十四鄉鎮，每鄉鎮設立中心国民基础學校一所，并于各村街設立国民基础學校，暨全县四百余所。民國二十八年，普遍举办成人班，男女成人入學者，达二万余人。民國三十年，奉令將中心国民基础學校，改称中心學校，国民基础學校，改称国民學校。

各級學校統計表 民國三十六年 月 編

校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附 注
賓陽縣立中學	一	八	四六四	
賓陽縣立國民中學	一	六	二八九	
賓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一	五六	
賓陽縣立開智初級中學	一	六	二五〇	
賓陽私立培福初級中學	一		四一四	
各鄉鎮中心學校	四一	一二三	三、六六二	

各村街国民学校及各中心校初級部	五五八	六二五	二一、五五三
宾阳县立幼稚园	一	二	九四
合 計	六〇五	七七七	二六、七八二

(五) 国外留学

本县向以交通梗阻，外出游学者甚鲜，除清季县人林建南、覃瑞樞、黄卷舒、賴千臣、廖璧光、謝宝树、廖夢璋、譚文炳、罗雲書等留学广东广雅書院外，余无聞焉，加以地方貧瘠，戶鮮藏書，智識飢荒，人才枯竭，有清一代，二百六十余年，邑人成进士者，竟无一人，登賢書者，亦屈指可計，回首前尘，良用慨歎。光緒末年，县人施正甫，东渡遊日本，入早稻田大学习法政，开出国留学之先河，辛亥回国，从事革命运动，顛覆滿清，建造民国，与有力焉。民国十三年，謝君起遊学法国，入里昂中法大学，得博士学位。繼起者有磨金銘、黄荆璞、蕭强之遊学日本，苏世蕃之遊学比利时，程思远之遊学意大利，得政治博士学位，殆邑中后起之傑也。

(六) 选举

唐虞以謳歌定大位，为选举之濫觴，周礼行乡举里选之制，人才胥出于学校，历代以降，举賢任能，制各有異，其网罗俊傑，为国棟樑，意則一也。宾自唐宋迄今，士之应运而兴，黜猷懋著者，代不乏人，茲分类臚举，并列表如左：

制 举

制举所以待非常之才，有清一代，宾士之登制举者，仅兩人。如表一

進士

自隋唐取士，列進士科，历代因之，自宋明迄清，賓陽進士凡十人，又武進士三人。如表二

舉人

古无是科，明始以乡試中式者为舉人，若出特恩，則为恩賜舉人，自明迄清，賓陽舉人凡一百五十四人，恩舉人二人，又武舉人一百六十八人。如表三

貢生

貢生分为拔、优、恩、岁、副，謂之五貢。自明迄清，賓陽貢生凡五百一十六人。如表四

拔貢

前清末叶，逸举有省諮議局議員，民国成立，有国会參議院、众議院議員、有省議會，临时省議會議員，民国二十八年，有臨時省參議會議員，自清末迄今，賓陽議員凡八人。如表五

選舉表(一)制舉

時代	年次	姓名	科	目	備	考
清	光緒四年	甘秉元	有	德	有傳	
清	宣統年	譚松云	孝廉方正		有傳	

右表清代制舉凡二人

選舉表(二)進士

時代		年次	姓名	各	考
宋	大中祥符五年	蒙傳	城廂人仕至左殿直有傳		
	皇祐元年	蒙鑄	城廂人		
		樊廷茂	上林人广西通志作賓州人蓋上林時屬賓州		
	无	閉复亨	城廂人		
	无	石午合			
明	宏治十八年	舒綱	海阳教諭本金通志謝通志考進士碑无其人		
	嘉靖二十九年	蒙大寶	城廂人兵部武庫司郎中		
	嘉靖四十一年	吳焯	官戶工二部員外郎		
	崇禎十三年	陈體	云南潯益洲知州		

明武進士	嘉靖二年	陳毓英	勅授歸縣右將軍
清	嘉慶二十五年	黃金聲	浙江金華縣知縣
清武進士	同治元年	蔣大彰	丁橋團人軍功花翎
	同治十三年	蔣大觀	大彰弟欽点兰翎侍卫有傳

右表自宋迄清凡進士十人武進士三人

選舉表(三)舉人

時代	年次	姓名	各	考
明	洪武十七年	溫宗澄	广东韶州府同知	
	洪武二十年	溫以賢	广东廉州府知事	
	洪武二十三年	楊宗盛	特授翰林院編修祀乡賢有傳	
	永乐元年	蒙賢	理問	

	永乐十五年		永乐九年	永乐六年			永乐三年			
陈文盛	周文昭	黄欽	黄宗	甘寿	蔣賢	吳克聰	雷同矩	蒙宗相	蒙芳	蒙鑑
湖南沔阳州知州		宝应县主簿		知县	柳城籍宾州人	副使	交趾知县本李通志謝通志作来宾人	主簿本吳志稿謝通志缺	主簿	知县

	成化元年		天順六年				天順三年	景泰四年	永樂十八年
婁宏	孫謙	張俊	李慎	覃深	覃聖琛	宋璋	朱迪	李清	蒙鼎
六和知縣	贛州府推官		錄事	署丞	光祿寺丞	訓導	云南廣南府通判有傳	經歷	永豐縣丞本吳志稿謝通志經歷